

(上接A22版)

名称:上海原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65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62028  
传真:021-5116303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崔勤  
联系电话:010-8518121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吴昱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白静、吴昱平

##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119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以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募集期限时,本基金可延长募集期限,但募集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法豁免申购资格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的目标不少于2亿元,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不设规模上限。

(七)募集方式与场所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销售机构和网点销售的基金类别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最新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者增减其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和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2. 认购对象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程。

3. 认购的方式与程序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用认申购金额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2) 投资人认购后,将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到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手续;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的申请是否受理将由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应及时到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手续。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在扣除认购费用后,按以下公式计算: 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认购的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账为准。

(十)认购份额的确认

全部有效认购款项在扣除认购费用后,按以下公式计算: 其中T为认购金额, M为基金认购金额, N为基金份额, R为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 F为基金认购费用, Y为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金额在扣除认购费用后,按以下公式计算: 其中T为认购金额, M为基金认购金额, N为基金份额, R为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 F为基金认购费用, Y为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